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14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监管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16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亚信津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津安”）及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天津亚信津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信津信”）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尚待拟定，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间层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投资”）；

● 亚信津安拟认购中间层注册资本 1 万元（人民币，下同）、亚信津信拟认购 9 亿元；公司通过亚信津安及亚信津信实际控制中间层公司；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亚信津信及亚信津信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义见下）之目的在境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主体”），以现金方式收购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以下简称“亚信科技”）19.236%或 20.316%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收购”），同时，拟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田溯宁及其控制的 Info Addition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PacificInfo Limited、CBC TMT III Limited 在紧随本次股份收购交割后合计持有的亚信科技 9.572%至 9.605%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与本次股份收购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亚信成都、亚信津安、科海投资及天津津南海河智能制造绿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能基金”）签署《联合投资协议》（以下简称“《联合投资协议（二）》”），约定由亚信津安认缴亚信津信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10 万元、亚信成都认缴 3 亿元、科海投资认缴 4.8 亿元、智能基金认缴 1.2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本次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亚信津信及亚信津安拟共同出资设立中间层公司，其中亚信津信认购中间层公司注册资本 9 亿元，亚信津安认购中间层公司注册资本 1 万元，并由该中间层公司出资设立收购主体。

（二）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出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亚信津安

公司名称	天津亚信津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2MADA94FPX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政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8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 7 号 1 号楼 524-62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亚信成都持有亚信津安 100%股权

（二）亚信津信

企业名称	天津亚信津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2MA82B29P0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亚信津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 7 号 1 号楼 524-80
出资额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亚信津安及亚信成都合计持有 100%的出资份额；根据《联合投资协议（二）》，拟由亚信津安认缴亚信津信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人民币 10 万元、亚信成都认缴人民币 3 亿元、科海投资认缴人民币 4.8 亿元、智能基金认缴人民币 1.2 亿元

三、拟设立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拟设立主体名称尚待拟定，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其具体经营范围尚待注册完成后确认，除持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主体的股权外，该拟设立主体不开展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本次对外投资拟设立主体的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亚信津安	1	0.0011
亚信津信	90,000	99.9989
合计	90,001	100.0000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系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通过亚信津信及亚信津安出资设立中间层公司事宜。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搭建满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的投资架构，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截至本公告日，《联合投资协议（二）》尚在签署过程中且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间层公司尚在设立过程中；《联合投资协议（二）》中约定的各方缴付出资、中间层股东缴付出资安排的实际履行情况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主要系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的而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相关批准、备案或同意，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17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11 号楼 12 层-1201&1201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8 日

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
2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已经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议案 2 经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田溯宁先生、亚信信远（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亚信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亚信信合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亚信融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亚信恒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25	亚信安全	2024/4/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股东可按上述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时间均应不迟于下述登记截止时间），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证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 2024 年 4 月 8 日 13 点 45 分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11 号楼 12 层-1201&1202 会议室）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一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11 号楼 13 层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2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15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安全”或“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成都”）、天津亚信津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津安”）与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海投资”）及后续引入的其他投资人（如有）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天津亚信津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信津信”或“境内 SPV”）；并拟通过亚信津信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义见下）之目的在境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境外 SPV”或“收购主体”），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以下简称“亚信科技”）19.236%或 20.316%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收购”），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田溯宁及其控制的 Info Addition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PacificInfo Limited、CBC Partners II L.P.在紧随本次股份收购交割后合计持有的亚信科技 9.572%至 9.605%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与本次股份收购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 根据亚信安全、亚信津安、亚信成都与科海投资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签署的《联合投资协议》（以下简称“《联合投资协议（一）》”）约定，在本次股份收购所需支付交易价款的额度范围内，亚信安全及/或亚信成都有权自主决定引入其他投资人。

★ 现公司拟引入天津津南海河智能制造绿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能基金”）作为境内 SPV 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 1.20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关联共同投资”），境内 SPV 其他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不变。

★ 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溯宁控制的天津津南海河智汇二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天津津南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智能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蒋健为天津津南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并持有天津津南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成都宽带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因此，智能基金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关联共同投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共同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共同投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共同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亚信成都、亚信津安与科海投资及后续引入的其他投资人（如有）共同出资设立境内 SPV，其中亚信成都、科海投资为境内 SPV 有限合伙人，亚信津安为普通合伙人；并拟由境内 SPV 出资设立境外 SPV 作为收购主体，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亚信科技 19.236%或 20.316%的股份，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田溯宁及其控制的 Info Addition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PacificInfo Limited、CBC Partners II L.P. 在紧随前述股份收购交割后合计持有的亚信科技 9.572%至 9.605%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亚信成都、亚信津安与科海投资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签署了《联合投资协议（一）》。根据《联合投资协议（一）》的约定，亚信津安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境内 SPV 出资份额 10 万元（人民币，下同），亚信成都、科海投资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境内 SPV 出资份额 3 亿元、4.8 亿元。公司通过亚信津安及亚信成都合计持有境内 SPV38.47%的出资份额，并控制境内 SPV。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亚信科技的控股股东。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亚信津安、亚信成都、科海投资、智能基金及亚信津信签署《联合投资协议（二）》（以下简称“《联合投资协议（二）》”），约定亚信津安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境内 SPV 出资份额 10 万元、亚信成都、科海投资、智能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境内 SPV 出资份额 3 亿元、4.8 亿元及 1.2 亿元。此外，境内 SPV 及亚信津安将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间层公司”），其中境内 SPV 认购中间层公司注册资本 9 亿元，亚信津安认购中间层公司注册资本 1 万元，并由该中间层公司出资设立收购主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认购完成后，境内 SPV 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亚信津安	普通合伙人	10	0.01
亚信成都	有限合伙人	30,000	33.33
科海投资	有限合伙人	48,000	53.33
智能基金	有限合伙人	12,000	13.33
合计		90,010	100.00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溯宁控制的天津津南海河智汇二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天津津南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智能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蒋健为天津津南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并持有天津津南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成都宽带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因此，智能基金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关联共同投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者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因此本次关联共同投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共同投资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联合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溯宁控制的天津津南海河智汇二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天津津南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智能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蒋健为天津津南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并持有天津津南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成都宽带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智能基金系公司关联方，本次关联共同投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津南海河智能制造绿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津南海河智汇二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出资额：60,000 万元

5、成立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

6、注册地址：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新慧路 1 号管理中心二区 301-23KJ389 室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95MA82A8F13U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出资结构：

天津津南海河智汇二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智能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创新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智能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智能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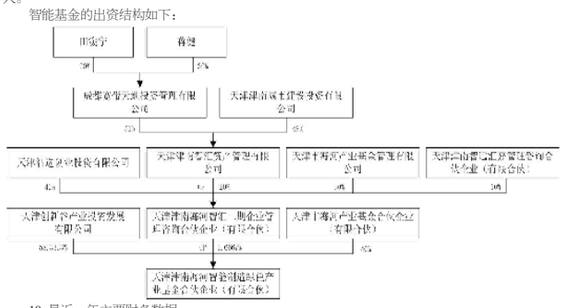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智能基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津南海河智汇二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不满一年，天津津南海河智汇二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津南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62.39
净资产	1,392.31
营业收入	633.88
净利润	130.5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

1、天津亚信津安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天津亚信津安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何政

（4）注册资本：10 万元

（5）成立日期：2024 年 1 月 8 日

（6）注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 7 号 1 号楼 524-62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MADA94FPXT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0	100%

（10）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亚信津安成立不满一年，其控股股东亚信成都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节之“2、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名称：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陆光明

（4）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5）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31 日（6）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199 号 B 区 8F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2356360H

（7）经营范围：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及零部件；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仪器仪表、机械电器设备（不含品牌轿车）；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客户产品营销咨询、企业运营咨询、IT 咨询；机器机械设备租赁；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计算机业务运营服务、系统集成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亚信成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亚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5,000	100%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亚信成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1-9 月/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0,188.44	271,509.00
净资产	185,994.16	185,436.49
营业收入	93,988.75	155,977.80
净利润	833.67	3,077.41

注：以上 2022 年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2023 年 1-9 月/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名称：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田亮

（4）注册资本：22,000 万元

（5）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22 日

（6）注册地址：天津海河工业区聚兴道 9 号（7 号楼）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94089256M

（8）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生态园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公共配套设施开发与管理；土地整理开发；城市资源开发及管理；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对房地产建设项目进行投资；电子元器件、精密仪器制造；劳务派遣（限国内）；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9）股权结构：

科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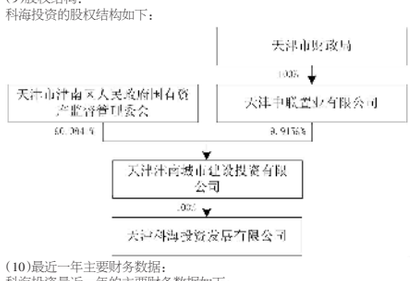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科海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8,376.93
净资产	57,680.06
营业收入	903.05
净利润	54,506.1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亚信津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亚信津安科技有限公司

4、出资额：100 万元

5、主营业务：除持有中间层公司股权，并通过中间层公司持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主体的股权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6、注册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

7、注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 7 号 1 号楼 524-80

根据《联合投资协议（二）》，本次关联共同投资完成后，亚信津信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亚信津安	普通合伙人	10	0.01
亚信成都	有限合伙人	30,000	33.33
科海投资	有限合伙人	48,000	53.33
智能基金	有限合伙人	12,000	13.33
合计		90,010	100.00

四、联合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联合投资协议（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收购与联合投资安排

1、亚信成都、亚信津安及科海投资、智能基金（科海投资与智能基金合称或单称“投资人”）愿意友好合作，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认购亚信津信的出资份额，并由亚信津信的子公司设立的收购主体收购标的股份。

2、亚信津安作为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认购亚信津信出资份额 10 万元。

亚信成都、科海投资、智能基金将作为有限合伙人（科海投资、智能基金与亚信成都合称或单称“有限合伙人”），分别认购亚信津信出资份额 3 亿元、4.8 亿元及 1.2 亿元，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对亚信津信的出资义务。

认购完成后，亚信津信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亚信津安	普通合伙人	10	0.01
亚信成都	有限合伙人	30,000	33.33
科海投资	有限合伙人	48,000	53.33
智能基金	有限合伙人	12,000	13.33
合计		90,010	100.00

3、在本协议生效之后三个工作日内，亚信成都、科海投资及智能基金应与亚信津信及亚信津安签订亚信津信的合伙协议。除非本协议或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合伙协议的格式和内容以及签署之后的任何修改、修订、补充或者终止以及合伙协议各方权利、义务或者份额的变化等事项应经亚信津信有限合伙人的书面同意。

4、为本次股份收购之目的，亚信津信将与亚信津安共同设立一家子公司作为中间层公司，其中亚信津信认购中间层公司注册资本 9 亿元，亚信津安认购中间层公司注册资本 1 万元。中间层公司成立之后，若其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将全部可分配利润分配给亚信津信，亚信津安不参与利润分配。未经亚信津信全体合伙人事先同意，亚信津安不得（且亚信安全不得间接）向其他方转让中间层公司股权或变更其在中间层公司的认缴注册资本。

5、中间层公司将设立一家或数家全资境外子公司作为本次股份收购的买方。亚信津信在本次股份收购交割日前将亚信津信的有限合伙人对亚信津信的全部实缴出资（扣除本协议约定的扣除项，以下简称“SPV 实缴出资”）对中间层公司进行出资，之后由中间层公司将 SPV 实缴出资对收购主体进行出资用于支付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款。

6、亚信安全、亚信津安承诺共同促使中间层公司及收购主体履行本协议、亚信津信合伙协议项下的交易安排及相关义务，并执行亚信津信合伙人会议的决议事项。各方同意，亚信津信、中间层公司及收购主体除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交易、直接及间接投资于标的公司以外，不得进行其他投资。

7、以亚信安全作为签署方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将在收购主体设立后由亚信安全指定该等收购主体整体继受。在本次股份收购完成后，亚信津信将通过收购主体间接持有全部标的股份。

（二）出资安排

1、缴款通知

在本协议生效后，亚信津安有权根据本次股份收购的进程同时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缴纳出资。投资人应在本协议已经亚信安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收到亚信津安出具的书面缴款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其认缴的出资份额全部一次性支付至缴款通知载明的亚信津信银行账户；亚信成都应不迟于科海投资和智能基金完成出资的缴纳。

2、出资用途

各方同意，投资人向亚信津信缴纳的出资应全部用于支付本次股份收购价款及本次股份收购、本次联合投资的相关费用。

3、出资份额调整

为本次股份收购之目的，中间层公司将在本次股份收购交割日前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将扣除应由境内 SPV、中间层公司或收购主体承担的交易费用以及预留的并购贷款的应偿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外的其余 SPV 实缴出资及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取得的其他资金（如有）换汇出境（以下简称“购汇”），用于支付本次股份收购项下的交易价款。

各方同意，如因汇率波动等原因导致中间层公司购汇所得价款低于本次股份收购交易价款，则亚信成都应将差额部分对亚信津信进行补足，并将补足金额通过亚信津信、中间层公司逐层支付至收购主体。因本条之约定导致亚信成都出资份额发生变化的，各方应修改合伙协议中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办理出资份额调整所需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手续），各方应就此提供全部必要配合。

（三）治理结构

1、亚信津信治理结构

普通合伙人为亚信津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亚信津信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并应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提供全部必要配合。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根据本协议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应向有限合伙人告知本次股份收购的进展情况及亚信津信/中间层公司/收购主体的收益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

2、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力

除非本协议或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普通合伙人享有对亚信津信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

3、重大事项决策

尽管有上述约定，除非亚信津信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执行以下事项之前应经过亚信津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为免疑义，全体合伙人应作出所需同意并配合履行所需法律手续，以执行前文“出资份额调整”及后文“投资人回购权”、“安全回购权”、“终止的效力”的相关约定）：

（1）接纳新